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12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2 号），现将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3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20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各县按照

省级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县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0 年度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金额	备注
大姚县	100	大姚县小康苑安置点
元谋县	200	元谋县元马镇清和社区甘塘集中安置点
永仁县	50	永仁县猛虎乡格么新村集中安置点
合计	350	